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1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姓名：朱福成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贵港石油分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2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

赵志英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退休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3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姓名：张德才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贵港市审计局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4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本项目符合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姓名：陈水已

职称：讲师

工作单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5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本项目符合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

廖 勤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贵港市财政局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6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本项目符合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潘朝宗

职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
专家 7 论证意见	国务院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中国战略等都强调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联动，有效促进民生服务便捷、行政效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能力的提升。 贵港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是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纲要，遵循一城一策的原则，以数据驱动，打破信息孤岛，打破各部门之间和行业间的数据壁垒，建设大数据共享制度、数据横向和纵向的共享。 目前，贵港市智慧城市建成“一平台两中心”：大数据平台、智慧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完成 202 个系统部署，完成 16 个政府付费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已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 38 个子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建设均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已经初步实现贵港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架构。 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工作达标创优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二期、智慧绩效管理平台、贵港教育子网建设、贵港市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宏观辅助决策系统、数据开放平台、互联网+警务平台。其中，智慧政务二期、互联网+警务平台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子项目的二期工程，与一期项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他项目以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技术、数据资源为基础进行建设，需要紧密对接，共享大量数据。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是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延伸，是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的扩展与补充，密不可分，需要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保证数据的统一管理、相关系统平台的统一使用和统一接口，确保运行系统的数据共享、安全、稳定，实现整个智慧城市业务管理和后继服务的一致性。 综合以上情况，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采购具备“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向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一、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的提供商，负责建设市本级、三区及平南县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市智慧城市“一云、一网、一图”等服务。

二、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实现贵港市 11 个部门单位 119 个系统的建设、运维，具备解决跨多部门协调以及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与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及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智慧城市项目均联系紧密，数据需要互通共享，只能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并维护，才能顺利开展建设，与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紧密对接，利用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财政支出，有利于实现贵港“一云、一网、一图”的智慧城市综合平台的整体目标。

四、涉及一期项目承建商的知识产权。贵港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按 PPP 模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未移交政府之前资产属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所有。如果要利用贵港市级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将其延伸到二期项目进行复用或扩展延伸，涉及到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承建方（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贵港市智慧城市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设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证书见附件二《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列表》、附件三《基于市级平台扩展延伸涉及到社会资本方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字说明材料，然后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贵港市智慧城市项目（二期）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服务供应商。

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非公开招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条件。

专家姓名：周志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广西永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